

112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宏

記錄：林○萱

出席：羅委員○誠、任委員○坤、王委員○文、許委員○麟、羅委員○龍（請假）、
吳委員○憲、趙委員○元（請假）、曾委員○慧、洪委員○霞、楊委員○婷
（請假）、李委員○夫、涂委員○誠、陳委員○煌、張委員○輝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議程資料。

三、業務報告：詳議程資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考量積點表使用狀況，擬修改本校職務宿舍積點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第一案第一條說明，蒐集積點與申請時間資料（詳附件五），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時間參考多房間職務宿舍教職員申請，新聘教職員以一年核定；積點資料統計目前單房間現有住戶（扣除換房間、非編制人員與未保留積點表者）與正在申請中編制內教職員職務與年資積點，經分析非新聘教職員申請者中，職務為副教授者較多，因此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或薦任者職務點數差異為 2 點，另扣除新聘教職員後，統計年資積點中位數為 6.5 點，是以建議新聘教職員與其他申請者點數總計差異以 8 點計算。擬於積點表「其他」欄位四、增訂：新聘一年內教職員 8 點，原四、五、六點序位順延為五、六、七點。
- 三、為符合文義，擬將積點表上「兼職」修正為「兼任主管職」。
- 四、依實務經驗，積點表其他第五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積點」在填

寫時易被忽略，擬將積點表上「眷口」修正為「多房間同住眷口」。

五、修改錯字，將「考積」修正為「考績」。

六、檢附「本校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草案）」（詳附件六）。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二點說明，新聘教職員加點提案，因無法確認加點是否能有效解決新聘教職員較難配借到宿舍問題，緩議。請經管組參考委員意見，與人事室確認未來現借用宿舍教職員退休時間，整理未來可能空出的空房數量；研擬將宿舍配借規定修改為未來空房須保留一定比例數量給新聘教職員優先申請，且未來空房皆須規定借用年限，以逐次將無限期的房間轉換成有借用年限的，以提升流動率。於下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二、第三、四、五點文字修改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詳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秘書室法制組建議，配合切結書增訂請借用人提供相關證明規定，擬增訂「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得請借用人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未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修改錯誤編號，將第十四點修正為第十五點。

三、上開契約於訂定時已簽請核准，且依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有研議宿舍契約之任務，因此由委員會研擬契約規定修訂即具合法性。然因契約涉及校方與宿舍借用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擬提請討論是否在契約修訂通過後，以專簽方式簽請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與校長核准，或是經委員會通過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作

為公證契約版本。

擬辦：本案業經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四、其他特約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得請借用人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未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十四、其他特約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配合切結書增訂內容。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公證人一份。印花自貼。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公證人一份。印花自貼。	修改錯誤編號。

決議：

- 一、第一、二點說明，條文修改部分照案通過。
- 二、依委員決議，因本案屬於契約修改，過往修改不需簽請校長核可，因此本次也不須專簽。意即契約修訂經委員會通過後，請法制組確認條文內容，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可作為公證契約版本。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詳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切結書增訂請借用人提供相關證明規定，並參考秘書室法制組意見，擬修改「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得請借用人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未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上開契約於訂定時已簽請核准，且依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有研議宿舍契約之任務，因此由委員會研擬契約規定修改即具合法性。然因契約涉及校方與宿舍借用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擬提請討論是否在契約修訂通過後，以專簽方式簽請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與校長核准，或是經委員會通過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作為公證契約版本。

擬辦：本案業經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三、其他特約事項： (四)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 <u>得請借用人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未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	十三、其他特約事項： (四)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 <u>得使用借用人及其配偶之身分證字號，洽主管機關查詢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	配合切結書增訂內容修改。

決議：

- 一、第一點條文修改照案通過。
- 二、依委員決議，因本案屬於契約修改，過往修改不需簽請校長核可，因此本次也不須專簽。意即契約修訂經委員會通過後，請法制組確認條文內容，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可作為公證契約版本。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詳附件九)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詳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第三案第二條說明，研擬公約罰則，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參考事務組交通違規裁處罰則，及宿舍借用契約規定，擬修訂「借用人違反本公約、其他法令或自治會規約之規定，經管理員通知校方，提醒未改正者，得罰 300 元。如未繳交罰款經勸導兩次未完成繳費，或經兩次罰款仍違反相同規定者，視為情節重大，得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

委員會討論議處。」

三、為統一宿舍相關規定用語，擬將公共清潔維護費修改為「自治管理費」。

四、上開公約於訂定時已簽請核准，且依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有研議宿舍公約之任務，因此由委員會研擬公約規定修改即具合法性。然因本次第二點說明涉及罰款，擬提請討論是否在契約修訂通過後，以專簽方式簽請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與首長核准，或經委員會通過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可作為宿舍公約版本。

擬辦：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三、/九、 住戶或自治會需負責修剪樹木 草坪、疏通排水溝、清理化糞 池，維持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 清潔。自治會為維護公共設備或 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 得向住戶收取 <u>自治管理費</u> ，宿舍 住戶應配合繳納。	十三、/九、 住戶或自治會需負責修剪樹木 草坪、疏通排水溝、清理化糞 池，維持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 清潔。自治會為維護公共設備或 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 得向住戶收取 <u>公共清潔維護 費</u> ，宿舍住戶應配合繳納。	統一宿舍相關規定用語。
十五、/十三、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其他法令或 自治會規約之規定， <u>經管理員通 知校方，提醒未改正者，得罰 300 元。如未繳交罰款經勸導兩次未 完成繳費，或經兩次罰款仍違反 相同規定者，視為情節重大，得 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 會討論議處。</u>	十五/十三、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其他法令或 自治會規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者，得經自治會提請本校宿舍配 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議處。	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 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紀錄，決議第三案第二條說 明，研擬公約罰則。 參考事務組交通違規裁處 罰則，及宿舍借用契約規 定。

決議：

- 一、第二點條文修改，依委員決議取消罰款部分與管理員通知校方字句，修正為「借用人違反本公約、其他法令或自治會規約之規定，經校方勸導後仍再犯者，得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議處。」；第三點照案通過。
- 二、根據委員意見，因違反宿舍公約依契約最嚴重得終止契約，涉及宿舍借用人權利義務關係變更，因此本案須簽請秘書室法制組與校長同意後方得做為宿舍公約版本。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校經管大學路 22 巷 31 號、大學路 18 巷 30-2 號、大學路 18 巷 30-4 號多房間宿舍變更為非宿舍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宿舍皆為獨棟建物，早期提供主管借用，自前住戶遷出後即變更回多房間宿舍。因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有東寧學人宿舍與航太自強宿舍供教師申請借用，於提供住宿上已達成目的，加上該些宿舍建成已久，建物老舊，若要大幅整修再作為宿舍使用，不符經濟效益。考量以上因素，擬將本案宿舍變更為校務相關使用。

擬辦：擬通過後，續向教育部申請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30 分。